痛心疾筆寫春秋

●楊際開



柏楊:《中國人史綱》,上、下冊 (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98)。

對柏楊一生震盪最大的,莫過 於從四十八歲到五十八歲這十年 (1968-77) 的監獄生活,而正是這十 年政治犯的監獄生活,造就了一個 新的中國史典範。在十年監獄生活 裏,柏楊精讀了二十五史,而其中 一個重要收穫,就是寫出了七十七 萬字的《中國人史綱》。

我認為,柏楊的貢獻在於發現了中國史的定律:醬缸文化——只要有中國人的地方就有悲慘的內

鬥。這是一個權力法則,但柏楊發 現中國史將這一法則發揮到了極 致:權威等於權力,權力等於能 力,能力等於任意,亡國敗家都不 足為惜,為政者眼下的權力才是最 高目標。

我讀史時總是探問:中國人為甚麼素來嚮往「大一統」?柏楊也不例外,他對「統一」行為總是充滿讚譽。確實,在中國歷史上無論是庶民百姓還是知識份子或是為政者,都異口同聲贊成「大一統」。庶民百姓嚮往「大一統」是出於一種和平道德,儒家學者嚮往「大一統」是一種政治神學,而為政者實行「大一統」則是以「人民」的名義來實現權力欲罷了;然而庶民百姓和儒家學者的「大一統」理想,最後總是屈從於現實的「大一統」。無限權力所到之處為爭奪財富、美女而起內訌——原來內訌與「大一統」是一對孿生子。

柏楊認為中國人能實現統一,一是由於方塊字的功勞,二是江南的開發。但使用漢字並不只是中國人的特權。號稱「富庶」的江南也只是中國整體統一構架中的構成部分。杭州人襲自珍在晚清留下了「我亦曾糜太倉粟,夜聞邪許淚滂沱」(邪許:縴夫呼號聲)和「不論鹽鐵不籌河,獨倚東南涕淚多」的詩句,這也是江南人民發自內心的一種反抗聲音。

《中國人史綱》的另一個特點是 觀看中國史的「世界視域」,柏楊把 中國史放在同西方史的對比中來描 述,可以看到王朝交替背後的權力 機制。同時,在世界史的大框架 下,他又總是把日本納入視野之 中,他認為,日本大規模吸收隋唐 文化是其現代化的開始,並說秦始 皇統一中國與日本明治維新是人類 歷史上兩次最大的「魔術」,這就點 出了在中國近代史上中日敵對關係 中包含着互動關係的歷史真實。

柏楊對倭寇問題提出了獨到的 見解。他認為引起明世宗關閉沿海 市舶司(寧波、泉州、廣州)的寧波 之亂「是中國明政府官員貪污和政 治黑暗召來的外侮」。關於倭寇的 起源,吳晗認為日本戰國大名「下 面有一批武士,由於得不到土地, 生活困難,於是他們就到海上搶 劫,成為倭寇」。兩者各講對了一 半,市舶司官員的貪污是體制使 然,當時正當世界貿易體系的形成 期,還沒有形成國際貿易的規則。 在日本排出倭寇的背景是戰國大名 時代的後期。元朝末年中國發生內 亂,同時日本也進入室町幕府的南 北朝內亂,兩地中央失控,周邊溶 融,元末內亂與倭寇的出現彼此呼 應,是對中央集權獨裁統治的一種 雙向抗議,可以説是新時代的胎 動。到十六世紀,明世宗採取閉關 政策,倭寇益烈,而後日本走出戰 國走向統一,建立中央集權,閉關 鎖國,有限開放乃必定之歸結。對 早期的「西方衝擊」,中國與日本採 取相近的回應方式説明東亞是一文 明整體,因此有一致的連鎖反應。 倭寇與鎖國揭示了東亞域內民間自 由貿易與國家統一管理之間的波

動。我們可以把倭寇的出現看作是 日本國內重新走向統一而新秩序尚 未形成的一種交替模式的試行。

事實上,在中國,倭寇騷擾的 地域經過「家自為戰,人自為防」的 動員,已經具有了近代社會組織的 某些特徵。豐臣秀吉在統一日本的 過程中推出的「侵華」構想是他禁倭 的根本決策。也就是説,倭寇的起 因實是東亞域內彼此敵性預設的政 治結構。黃仁宇認為倭寇是與中國 大陸陸上權威相對抗的海上權威, 而對外閉關政策則出於大陸權威的 中央專制制度。陽明心學正是這一 東亞文明政治結構內在緊張的意識 回應。王陽明登泰山寫下「平麓遠 抱滄海灣,日觀正與扶桑對|的詩 句,反映了他的東亞整體觀。抗倭 名將戚繼光在《撫松亭》中寫的「滄 波回遠寇,極島認歸舟」,也是把 倭寇的根治寄希望於日本國內秩序 的重建。我們可以把戚繼光領導的 抗倭戰爭看作是東亞文明內部的國 際戰爭。文明內部的戰爭目的是文 明本身的更新與延續。

柏楊對中國大陸權威的攻擊是 多層面的,主要集中在皇帝制度以 及由此派生出來的司法制度、價值 觀念、風俗習慣方面,可以說是 五四反傳統思想的發展。他對大陸 權威下女性與兒童的生態給與了特 別的關注與同情,為我們描繪出了 一幅文明異化的實景:王朝交替 是通過暴力,暴力的合法性是「外 壓」,而靠暴力獲得的權力本身就 是一種不成文的法律,權力代替法 律,官僚執行權力者的意志從而耗 盡了權力本身的合法性基礎,又迎 來新一輪的權力交替,周而復始, 中國人的心智、好惡全被捲入其中 柏楊對倭寇問題提出 了獨到的見解。他認 為引起明世宗關閉沿 海市舶司的寧波之亂 「是中國明政府官員貪 污和政治黑暗召來的 外侮」。這講對了一 半。倭寇的起因實是 東亞域內彼此敵性預 設的政治結構。黃仁 宇認為倭寇是與中國 大陸陸上權威相對抗 的海上權威。我們可 以把戚繼光領導的抗 倭戰爭看作是東亞文 明內部的國際戰爭。

15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中日衝突起源於大陸 威權與海上威權各自 不同的安全觀。而近 代中日衝突與這兩種 權威回應西方衝擊的 不同方式有關。在朱 元璋的安全觀裏,東 亞周邊國家是漢文明 共同安全體系中的成 員,而日本則是東亞 文明的海上屏障。但 日本抗議朱元璋的高 壓勢姿,而在儒家 「天下為公」的理念 下,提出了東亞文明 的新型安全秩序觀。

不能自拔。柏楊在其近著《我們要活得有尊嚴》中聲稱發現了中國文化的病源:「中國人思考是兩極的,只有政治,只有金錢。」而這兩極顯然是可以「等價」置換的。中國人的生命權力在這一置換魔術中被剝奪殆盡。柏楊反思中國的參照則是東亞的「蕞爾小國」日本,他説「中日文化同源,『安史之亂』後,日本仍保持中華古文化精華,中國卻開始墜落,一直墜落到二十世紀,仍在墜落」。

中日衝突起源於大陸威權與海 上威權各自不同的安全觀。而近代 中日衝突與這兩種權威回應西方衝 擊的不同方式有關。1860年的《中 俄北京條約》與1855年的《日俄通 好條約》圍繞庫頁島(日語稱樺太 島)的歸屬產生了歧義。俄國授權 同日本與中國談判並簽約的是同一 人物——海軍中將普提雅廷 (E. V. Putiatine) (參見郭以廷:《近代中國 史綱》、和田春樹:《開國——日露 國境交涉》〔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 會,1991))。黃遵憲在《日本國志‧ 鄰交志》對俄國覬覦樺太也有所言 及。雖然1875年日俄達成了千島樺 太交換條約,但十九世紀西方殖民 帝國的體系價值(systemic values, 熊玠用語) 開始進入東亞文明的政 治結構,近代中日衝突的直接遠因 可以追溯到中國在1860年的《中俄 北京條約》對包括庫頁島在內的烏 蘇里江以東土地的割讓——中國去 勢的大陸權威已不能確保東亞的版 圖。日本是東亞文明在英俄南北包 圍下的一個活眼。

明政府對日本的外交政策是 「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自固,倘 必為寇盜,即命將徂征耳」。這就 是希望日本能修兵自固,安靖東 海。明《皇朝祖訓》中把朝鮮、大小 琉球、日本、越南定為十五個「不 征之國」的前五個,説明在朱元璋 的安全觀裏,東亞周邊國家是漢文 明共同安全體系中的成員,而日本 則是東亞文明的海上屏障。中國的 關心是對抗來自北方的入侵:「胡 戎與中國邊境密邇,累世戰爭,必 選將練兵,時謹備之。」但對朱元 璋的高壓勢姿, 日本南朝的懷良親 王上表抗議説:「乾坤浩蕩,非一 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 守。蓋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 一人之天下也。|日本在儒家「天下 為公」的理念下,提出了東亞文明 的新型安全秩序觀。這一反抗中國 政治天下私有觀念的話語在十七世 紀的中國政治思想中得到了回應, 日本成為更新中國大陸政治觀念的 文明內衝擊源。

朱元璋「雖朝實詐」的日本觀仍 是以北方防禦的安全觀,把日本視 為潛在的敵國。但日本作為東亞文 明的主體之一,是東亞文明存亡與 共的成員。東亞文明不同主體之間 的互動關係共同形成了東亞的國際 體系。朱元璋日本觀的兩面性出於 他自己獲得政權的經歷,從「蘊玉 璽於海東,請精兵於日本 | 以獲得 反抗「外族」政權的合法性資源到平 定與倭寇「勾結」的方國珍的過程 中,日本由想像中的合法性資源變 成了現實中實行中央集權統治的威 脅。「胡惟庸案」以日本「暗通奸臣」 為理由,既找到了誅殺政敵的藉 口,又論證了其專制的合法性,還 控制了地方社會,可謂一箭三鵰。 日本成了把安全需要轉化為權力欲 望的工具。這説明東亞的國際體系

結構處於構成這一結構的主體的中心位置。這樣一個東亞的國際體系結構不因朝代更替而轉化其作用。 敵視日本的共有觀念埋下了東亞國際體系由內在的彈性緊張走向敵 對,又從敵對走向破裂並為西方中心的國際觀念所取代的根由。

吳晗還把豐臣秀吉的大陸「侵略」構想與二十世紀的日本侵華聯 繫起來看,中日關係史家汪向榮仍 持這一觀點。而黃仁宇則提出了大 陸國家與海洋權威的衝突,錢穆晚年認為日本以及東亞「四小龍」的崛起說明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豈不已轉入中國文化之體系中來?」黃從西方學院派的隘路衝出提出了「大歷史」的構想,而柏則從「游擊戰士」的觀點重新返回到了晚清東亞一體的東亞學院派思路。這説明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交,中國史開始偏離西方民族國家「我族中心主義」的敍事典範。

作為自治的言論自由

● 聶 露



米克爾約翰 (Alexander Meiklejohn) 著,侯健譯:《表達自由的法律限度》(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言論自由與自治的關係問題,在米克爾約翰 (Alexander Meiklejohn) 《表達自由的法律限度》(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下文註明頁碼者均引自此書)一書中是這樣回答的:言論自由是絕對自由,反對以霍姆斯 (Oliver W. Holmes) 大法官「明顯及即刻的危險」原則為代表的對言論自由的法律限制。米克爾約翰的論證思路從兩條線索展開。一條線索是反駁電姆斯的限制論,另一條線索是論證言論自由的絕對性。

關於最初的理論預設,米克爾 約翰認為從一個好人,即「一個在 政治活動中不僅爭取法律上的個人 權利而且也熱情、積極地服務於公 共福利的好人」的角度看待憲法, 才能理解憲法的目的(頁55)。相

美國憲法的人性觀, 可以見諸美國立憲之 父的人性理念。「野 心必須用野心來對 抗……用這種方法來 控制政府的弊病,可 能是對人性的一種恥 唇。但是政府本身若 不是對人性的最大恥 唇,又是甚麼呢?如 果人都是天使,就不 需要仟何政府了。如 果是天使統治人,就 不需要對政府有任何 外來的或內在的控制 了。」